

中南民族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罚的暂行规定

(民大学位[2009]6号)

第一条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独立作出的科研成果，是学术研究能力与水平的标志之一，直接关系学校的学术声誉和师生的科研信誉。为了进一步树立良好的学术风气，杜绝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引进并启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进行检测。

第三条 学位论文检测对象，包括我校所有申请答辩的硕士、博士学位论文。

第四条 学位论文检测比例与方法。拟检测论文由校学位办组织在全校申请答辩的学位论文中，按学科、专业进行计算机随机抽取；检测论文的数量原则上不少于申请答辩论文数的50%；检测内容主要为正文部分（含绪论），参考文献、致谢不纳入检测范围。

第五条 学位论文检测时间。研究生必须于每年4月25日前提交拟答辩的学位论文电子稿到校学位办，过期视为推迟半年答辩处理。

第六条 学位论文检测结果的处理办法。

1. 凡检测显示并经专家审核鉴定无误，抄袭比例达到50%以上的学位论文，校学位办不批准答辩申请，并给予校内通报批评，责令重写论文，一年后再申请答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自理。

2. 凡检测显示并经专家审核鉴定无误，抄袭比例达到 35%~49% 以上的学位论文，校学位办不批准答辩申请，并给予院内通报批评，责令修改论文，推迟半年答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自理。

3. 凡检测显示并经专家审核鉴定无误，抄袭比例达到 10%-34% 的学位论文，责令修改论文，填写《中南民族大学学位论文修改后答辩审核意见表》，经指导教师签字、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符合要求后再申请答辩。

4. 凡检测显示并经专家审核鉴定无误，抄袭比例达到 30% 以上的学位论文，其检测费用由论文作者自理。

第七条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开始实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中南民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09 年 7 月 2 日